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制车载量子通信地面站电控转台及后光路模块，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900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